**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43号**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 3 -](#_Toc29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_Toc20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_Toc245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_Toc15953)

[1. 总则 - 13 -](#_Toc17744)

[2. 招标文件 - 14 -](#_Toc5496)

[3. 投标文件 - 15 -](#_Toc17990)

[4. 投标 - 16 -](#_Toc15900)

[5. 开标 - 17 -](#_Toc19012)

[6. 评标 - 18 -](#_Toc21373)

[7. 合同授予 - 19 -](#_Toc21680)

[8. 重新招标 - 20 -](#_Toc18607)

[9. 纪律和监督 - 20 -](#_Toc2338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_Toc5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_Toc25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_Toc9424)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 35 -](#_Toc1860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40 -](#_Toc18577)

第七章 [履约验收 - 41 -](#_Toc34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_Toc7253)

#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1. 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采购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3.4.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3.6.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7.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3.8.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3.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43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元。

采购内容：选取一家专业的PPP咨询服务机构为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PP模式提供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始，至项目落地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正式合同止。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

  3.方式：网上下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axggzyjyzx.cn/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地址：博爱县团结路中段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883911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51391662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8839113113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6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联系人：葛先生  电话：1883911311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5139166295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选取一家专业的PPP咨询服务机构为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PPP模式提供咨询服务。 |
| 1.3.2 | 服务期 | 自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始，至项目落地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签署正式合同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30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3.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预算金额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完成“两评一案”编制及相关批复后付合同价80%，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工作，采购人完成签订PPP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明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10、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 1.7.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8 计量单位

1.8.1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投标人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服务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投标人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5.4.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l）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履约保证金**

7.3.1履约保证金：无

7.3.2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95%时，该中标人的中标价按控制价的95%执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 具备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商务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25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2.1投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40分） |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1.针对项目具体的咨询服务方案，包括约谈方式、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资料信息、调研措施；优者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实施方案及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编制，项目推介、申报方案，协助项目实施机构选定社会资本方法的方案，等进行表述；优者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咨询机构管理体系以及确保上述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的措施；优者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组织实施方案、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情况、负责人业绩与介绍、进度保证、工作标准与要求；优者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根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审其给出的PPP实施方案能否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是否清晰，实施步骤是否明晰，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综合酌情打分；优者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企业实力（9分） | 1、项目负责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得3分（提供咨询师工程师（投资）执业注册业绩签章、合同）；  3、拟派团队成员：每拥有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得1分,拥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包括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等）得2分，最高得4分。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件及劳动合同） |
| 企业业绩（15分） | 2017年至今每拥有一个落地PPP项目得3分，最高得6分。  2018年以来每拥有一个进入财政部PPP管理库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PPP咨询合同、服务项目在财政部PPP管理库截图、服务PPP项目社会资本方中标公告）。 |
| 投标人专家情况  （6分） | 投标人每有一位财政部PPP入库专家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河南省财政厅PPP推介专家库的网页截图和社保或劳动合同证明）。 |
| 服务承诺（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者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因素。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4.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3.4.3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4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5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项管理咨询相关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责，特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的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

本次服务项目为： ；

2. 本次服务项目的内容

为博爱县拟实施的PPP模式项目（\*\*\*PPP项目）提供方案设计、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的编制、合同制定与谈判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在该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乙方提供PPP项目咨询服务（含中期调整和后期评估），确保服务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双方权益。乙方提供具体服务如下：

（1）开展调查，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

（2）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产出物说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制定PPP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4）协助招标人与社会资本谈判，每一轮谈判结束后编制谈判备忘录，并根据谈判结果整理文件，拟订PPP项目合同，协助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完成相应的PPP合同签署；

（5）确定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及重要边界条件，完成财务测算；

（6）应招标人要求，就PPP项目所涉及的其它商务、财务、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及服务；

（7）其他相关咨询服务，（本项目不含招标代理服务）。

3.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乙方对\*\*\*\*PPP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结束之日止。

4. 服务地点：博爱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PPP咨询服务费用为大写： 。

第三条服务措施、服务结果及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承诺

1. 服务措施及服务结果

（1）通过尽职调查，就项目的背景资料、前期准备、项目实施环境、条件、投资融资、政府意向、社会资本关注度等要素和边界条件与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

服务结果：全面、真实、准确了解此拟实施PPP项目情况，就此项目的核心要素与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达成共识。

构建此拟实施PPP项目的财务模型，就项目基本情况、PPP要素信息、项目总投资概算和建设资金来源规划、项目收入和项目运营成本、政府建设投入和政府运营补贴等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论证；编制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并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和甲方审核。

服务结果：协助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此拟实施PPP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验证、评审，并协助甲方撰写《评审报告》和批复意见。

制定拟实施PPP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就项目概况、产出说明、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果、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核心内容进行方案设计。

服务结果：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进行评审论证；协助甲方草拟评审论证后的某PPP项目需县政府常务会议核准事项的汇报材料，作为咨询服务机构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PPP项目的议题研究、解答政府领导的提问；协助甲方取得政府批复或《会议纪要》。

协助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谈判，编制《谈判要点》、协助甲方组成并参与谈判小组、协助甲方组织召开谈判小组预备会、提请谈判小组对谈判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进行梳理会商，形成谈判预案；协助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候选人进行正式谈判，就不一致意见编写《谈判备忘录》。

服务结果：编制某PPP项目《政府核准事项与谈判结果差异表》并协助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向政府汇报并解释，协助政府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草签《PPP项目合同》。

2.服务质量标准

（1）符合性：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严格依法依规，符合国家、财政部、河南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程的要求，不出现重大和明显的法律、财务、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瑕疵。

（2）规范性：在项目识别、项目准备和项目采购的各个阶段，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做到服务规范、工作规范、程序规范、文件资料规范、档案收集整理规范、服务人员行为举止规范。

（3）及时性：做到咨询服务人员及时到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保持和甲方的经常性沟通联系，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协调性：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持项目实施中各项工作的协调有序、通达顺畅；咨询服务工作认真细致、平滑无缝衔接，不出现工作各环节、各文件、各结论的矛盾和问题。

（5）真实性：工作科学严谨，不主观臆断、不道听途说、不弄虚作假、不模棱两可努力收集和掌握真实、准确的资料和数据，为拟实施PPP项目的落地签约奠定良好的基础。

3.服务承诺

（1）咨询服务工作尽心尽职，以公允、公平、公正为执业准则，不为了迁就项目中标签约而做出有损于甲方和博爱县政府利益的方案设计，也不一味追求减轻政府义务而使方案设计过渡偏离社会资本投资的保值增值，而导致项目采购搁浅、流产。

（2）招标代理服务恪尽职守，以保密、严谨和程序规范为执业准则，不做“量身定制”的政府采购方案，不串通意向社会资本投资人进行围标、串标，保证充分竞争、公平竞争。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 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及具体项目实施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完成PPP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相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现场咨询服务时，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必要的协助；

（3）根据项目要求及进度，负责协调和处理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确保相关审核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甲方应制定部门和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联系；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价款；

（6）负责审查乙方的服务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适的数据测算和方案设计进行修正、调整。

2. 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在PPP项目方案设计中，应公允公平地维护甲方和博爱县政府的利益；

（2）在约定的条件满足和商定时间内，完成并按时提交具体PPP项目咨询服务的成果；

（3）勤勉尽责，确保服务质量，努力实现PPP项目的物有所值、投融资成本即政府负担合理偏低和社会资本投资人综合实力较优；

（4）严守工作中知悉的PPP项目不得公开的秘密；

（5）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用。

第五条 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该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法规、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由于咨询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是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咨询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业务合同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进度约定如下：

（1）完成“两评一案”编制及相关批复后付合同价80%，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工作，采购人完成签订PPP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20%；

（2）乙方完成受托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工本费、劳务费、应缴税金、双评评审专家费等各项成本支出，均包括在服务价款中，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协助安排。

（3）乙方收取甲方的进度付款，应向甲方开具《收款收据》；全部收齐甲方咨询服务价款后，应一次性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以及发生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或情形（含不可抗力），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依据的政府采购文件（博政采购（2022）43号）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中未明确约定但本合同具体约定的、以及附件约定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月 日

2. 本合同签订地点：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并备案。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投标人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80万元；

项目内容：

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主要承担该项目的财务顾问、商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主要负责协助确定适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的投融资模型，从PPP项目发起至项目投入运营整个过程或其中相关环节给予指导；完成《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分析报告》、《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

(2)谈判前相关文件资料的准备；

(3)协助招商过程的协议谈判和财务谈判，协助合同签署；

(4)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商务、财务、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等服务；

(5) 协助政府实施机构推进相关申报工作，确保项目进入河南省财政厅PPP项目库；

(6) 其它。

四、任务书

1.总则

第1条 本次招标是为了提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开发、实施的质量与效率，为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展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标人将承担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牵头顾问和投融资顾问工作，负责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启动的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全过程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财务、法律、技术等方面。中标人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合同文本等法律文件，完成项目财务测算和财务分析、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和项目需要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社会投资人招标、谈判、磋商等引入程序，直至政府和社会投资人成功签约，并对项目后期的合同执行、政府监管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咨询和建议。

第2条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编制、技术审查和上报审批等技术协调工作。

第3条 承接本项目技术咨询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任务书所有条款，并按本任务书规定的条款完成项目编制工作。

2. 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第4条 《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项目识别阶段

1、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双方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介绍项目计划安排，项目正式启动；

2、协助甲方构建项目PPP运作前期推进协调机制；

3、尽职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人员访谈；

4、编制《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报告》；

5、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

工作成果：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实施方案》、《项目产出说明》、《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分析报告》。

第二阶段：项目准备阶段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进行项目推介，完善实施方案；

3、协助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实施方案》验证审核。

工作成果：正式《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招标阶段

1、协助招标机构编制招标文件；

2、起草《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并经甲方审核；

工作成果：《PPP项目协议》

第四阶段：响应文件的评审及谈判阶段

1、协助成立谈判工作组，起草谈判方案，沟通谈判计划、策略和注意事项；

2、协助甲方组织项目谈判，促成各方达成一致，做好谈判记录；

3、协助甲方与拟选择社会资本签订《谈判备忘录》。

工作成果：初步确定拟选择的社会资本，签订《谈判备忘录》

第五阶段：项目公司组建及协议签署

1、修订《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

2、将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对外公示；

3、将招标结果和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报叶县政府审批；

4、协助甲方、社会资本、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

5、将正式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示。

工作成果：确定中选社会资本及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框架，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签署《PPP项目合同》并对外公示。

第5条 本项目应遵守国家和博爱县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编制内容要求

第6条 《博爱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选取PPP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主体完整，数据准确。

第7条 《实施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

1、投入产出。包括项目建设基本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初步建设方案及工艺方案、经营服务标准、投资规模等。

2、经济可行性。包括运作模式、经济及交易结构等。

3、法律完备性。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PPP法律框架要求，以及风险分配、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等。

4、可操作性。包括监管架构、招标方式选择等。

5、PPP方案应优化风险分配，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创新和竞争等。

6、PPP项目要素完备性。

第8条 提交成果的规定

1、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

2、投标人编制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根据采购人对报告编写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5.附 则

1、承接单位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应在接到任务书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组织单位在收到意见后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承接单位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成果无效，按技术服务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1）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项目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组织单位同意逾期上报编制成果的。

（4）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或编制人员未签署。

3、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 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94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诉联系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第七章 履约验收**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等**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六、投标人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5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博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683273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1213室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